

中華民國 107 年澎湖縣全民運動會選手(薦送)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乃因本縣體育會無單項運動協會及未辦理各項選拔賽之優秀個人選手自行推薦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訂定之。

第2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計六天，於苗栗縣舉行。

第3條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第4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一、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

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第五條 選拔程序：

參賽選手(個人)應參加本縣舉辦之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送澎湖縣政府公開審查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第一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蹺泳、飛盤、滑輪溜冰、滾球、沙灘手球、原野射箭、柔術。

第二類：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創意球類運動（躲避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劍道、國術、沙灘角力、舞蹈運動。

第七條 送件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0日下午5時截止，逕送澎湖縣政府體健科承辦人閻怡

心收06-9274400#274，逾時不予受理。

第八條 經本縣召開審查會審議通過後，始成為本縣代表隊員。

第九條 本辦法依需要隨時修訂之。